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证明索要单位）：新邵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 开具单位 | 办事  指南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28日民政部令第18号发布）**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 公安部门 |  |  |
| 2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 | **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 产权所有单位 |  |  |
| 3 |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  |
| 4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产权所有单位 |  |  |